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38 号

罪犯陈彬，男，1996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(2021)闽0623刑初3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彬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6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5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2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年5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7月2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3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290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93.9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1862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6000元。已于2022年6月20日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彬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彬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